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4〕108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 印发《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年）》精神，大力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和特色名校建设，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更充分、合理地利用现有教学资源，调动学生学习的自主性，提高学习效率，培养高素质、个性化、有特色的优秀毕业生，进一步巩固和彰显我校“基础厚实、专业扎实、学风朴实、为人诚实”的人才培养特色，依据《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从2014级学生开始试行学分制管理改革。为确保学分制改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改革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优化学生知识结构与人才培养过程，贯彻因材施教原则，重视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的兴趣特长，建立多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多样性、个性化和创新性人才。

二、学分制改革的目标

1. 优化课程结构和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素质、满足不同层次

学生的学习要求。

2. 建立立交、自主式的选课体系，便于学生自我设计和选择成才方向。

3. 充分利用各类教学资源，提高办学效益。

4. 进一步扩大学生选课自主权，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5. 建立教学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与学生教和学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三、主要内容

（一）深化大类招生、分流培养改革

1. 深化大类招生改革。依据国家新学科专业目录，科学确定专业归类，按学科实施大类招生，不断提高学生专业选择的自主权。建立“平台+模块”的课程体系，除特殊专业外，凡同属一个专业大类的专业搭建共同的通识教育及专业教育平台，所有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建设在通识教育平台与专业教育平台之上。

2. 实施分流培养。充分保证学生专业大类内的专业选择权，学生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对专业的了解后，可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逐步增加专业大类间的转专业比例，不断扩大学生跨专业大类的专业选择权。

3. 完善专业更新与淘汰机制。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学生专业选择为参照，紧密结合学校专业结构布局、专业优势、专业建设水平和学生就业状况等因素，科学增设新的专业，合理整合现有专业，强化优势专业建设和传统专业改造，逐步减招、停招或

淘汰部分学生选择率较低的专业，构建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学科专业体系。

（二）实行弹性学制

1. 修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以4年为基本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延期毕业。因生病、家庭经济状况或创业等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的，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中断学习，保留学籍。

2. 推行自主选课制。可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可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跨学期、跨专业、跨年（班）级、跨学校选课。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学科特点与师资状况，研究本单位专业课和公选课的开课方式。采取多种开课形式建设公选课，可一人全程讲授一门课程，也可采用多人分程讲授一门课程的方式开设公选课，鼓励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

3. 深化毕业专业确认制。明确专业教育和毕业要求与标准，根据学生在学期间自主选择的专业及专业方向以及所修课程数量与质量，确认学生毕业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三）推行双专业和双学位培养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 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和学分制改革总体要求，我校所有专业都具有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资格，各教学单位应充分挖掘教学资源，最大限度地为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提供教学条件。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培养要求，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校字〔2009〕107号）施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教学管理纳入学校综合教务系统统一管理，以准确记录课程学分，确保修读质量。为帮助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双学位或辅修第二专业的应修学分，学校在暑假安排第三学期（或虚拟第三学期），开设一定的课程。

（四）建立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导师制

修订《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意见》，明确完善导师职责，确保导师必须从学生入学到毕业的全过程中，根据共性的基本要求和个性差异的实际情况，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主要对学生的专业学习给予充分、有效的指导，并制订出个人学习目标和具体方案，帮助学生正确处理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五）建立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生工作机制

1. 创新学生管理机制。改革传统班级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学分制下“行政班”与“教学班”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党团组织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和管理的作用。

2. 创新学生激励和帮扶机制。修订教风学风建设、学生评优

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

（六）制定学分制下的学费收取及管理辦法

在双专业双学位按学分收取学费的基础上，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制度，明确学分收费标准和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做好学费收缴和结算工作。

（七）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1. 延长弹性学制。将我校普通本科生 3~6 年的弹性学制，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的要求，延长至 3~8 年。

2. 规范学分计算。原则上理论课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技能课 36 学时计 1 学分；教育（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等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一般每周计 1 学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通过答辩计 8 学分。

3. 学分要求。各本科专业的总学分一般应设定为 160 学分（每学年 40 学分）。为适应学分制收费管理，各专业不得随意增减学分。

4. 课时要求。各本科专业课堂教学（含实验课）的总学时，原则上定为 2500 学时左右，最多不能超过 2600 学时。

5. 构建“平台+模块”的课程体系。所有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建设在通识教育平台与专业教育平台之上。通识教育平台上建设必修的公共基础课程模块、国学修养课程模块和公共选修课模

块（包括：传统文化类课程模块、社会科学类课程模块、理工技术类课程模块、艺体生活类课程模块）。专业教育平台上建设必修的学科基础课程模块、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和专业选修课程模块（包括：专业方向限选课模块、专业任选课模块）。与各课程模块相衔接的为实践教学模块，该模块由通识教育实践教学与专业教育实践教学构成。通识教育实践教学包括军事训练、社会实践、职业规划与就业训练、第二课堂综合素质实践等；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课程论文（设计）、专业（教学）见习、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专业（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学科技能竞赛等。“平台+模块”的课程体系如下表：

课程类型 课程平台	理论课程		实践环节	
通识教育平台	公共基础课程模块		通识教育实践教学	军事训练、社会实践、职业规划与就业训练、第二课堂综合素质实践等。
	国学修养课程模块			
	公共选修课程模块	传统文化类课程模块		
		社会科学类课程模块		
		理工技术类课程模块		
艺体生活类课程模块		专业教育实践教学	实验（实训）、课程论文（设计）、专业见（实）习、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专业（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学科技能竞赛等。	
学科基础课程模块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				
专业选修课程模块	专业方向限选课模块 （教师教育必修课模块）			
	专业任选课模块 （教师教育选修课模块）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人事分配机制，为深化学分制改革提供坚实基础。

2.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有计

划地聘请专业基础理论扎实、有较高实践水平的校外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改善教师队伍结构。

3. 以推进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为基础，以专业方向为平台，分期建设一批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领衔的优秀教学团队。

（九）加强教学条件建设

1. 加快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数字化网络自主学习平台、课程中心、标准化考场等现代教育技术条件建设，增加网络带宽和服务器存储容量，优化图书馆、教室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条件。

2. 不断丰富实验室和设备数量，努力扩大校外实验实习基地。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保障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和实验的要求自我选择实验内容和时段。

（十）建立满足学分制运行的教学管理系统

强化教务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建立了适应学分制的教学运行信息化管理体系。软件平台支持学分制下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和个性化课表，支持按培养方案进行学业预警和毕业、学位资格审查等。硬件环境能承受大范围选课带来的压力，上学期选课高峰时每分钟选中 6000 条记录，无网络和服务器异常。继续完善“掌上教务”系统等配套的各种信息服务措施完善，学生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便携设备即可实现个人信息管理、网上选课、考务管理、教学资源、综合查询以及信息推送等各项功能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协调学分制改革深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二）加大经费投入

设立学分制改革专项经费，确保教学运行与管理科学有效。加大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经费投入，丰富课程资源。不断改善教室、图书资料、现代教育技术条件、网络等相关教学条件建设，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条件。

（三）建章立制，狠抓落实

根据《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曲师大校字〔2013〕184号）文件精神，由教务处牵头，制定相应的辅助文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贯彻实施。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7月14日印发
